

# 大城市主城区中心体系案例研究

## ——以合肥市为例

郑江涛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摘要]**研究中心体系的特征及发展规律,对把握城市空间结构的发展、制定未来城市总体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重点分析国内外大城市的城市化发展规律和进程,阐述了城市中心体系具有从单中心向多中心演变的普遍特征。本人基于互联网大数据,对合肥城市中心体系的现状进行了相关分析研究。同时结合理论研究和案例分析,提出合肥市中心体系建设的相关策略,从而由规划端引导城市中心的发展。

**[关键词]**大城市;中心体系;演变;策略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1.722

### 一、合肥市城市中心体系现状

中心体系现状特征为主城区逐渐呈现多中心结构即一级中心为一环沿线区域;二级中心为天鹅湖中心、滨湖中心;三级中心为县城中心、组团中心、专业中心。中心体系现状问题主要表现在有城无核。缺乏中心体系的系统化构建,不同程度的形成一定的综合服务职能聚集区,但规模偏小、缺乏整合,导致核心功能不完整、形象不佳,难以发挥“核”作用。

1) 中心体系空间分布不均衡,二环以内过于聚集。二环以内及周边聚集了大量的中心区域,一二级中心分布已形成明显的“老城—滨湖”发展轴,一二级中心体系展开覆盖服务面积不足,南向较强,其他范围较弱。

2) 等级体系不完善,区级中心亟待培育。区级中心的发展起到非常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承担着城市的日常生活服务职能,使市级中心能逐渐剥离城市日常服务职能,更好地发挥其面向区域的中心。但合肥目前区级中心发展缓慢,各市级中心区仍要承担很大的基本生活服务职能,影响其高业态的提升和辐射的力度。

3) 中心体系功能性不足,一级中心体量大、能级弱。总体形成了以商业为主导的功能特征,多数偏重生活性服务职能,缺乏生产性服务职能;二级、三级中心商业居住职能偏重,专业中心职能仅限于主导功能,配套功能等发展不足。老城中心聚集了大量功能,但高端职能集聚不足,难以承担合肥新时代发展的中心职能。例如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主要功能的1912商圈,规模与配套功能培育均不足,辐射力与带动力不足

4) 中心体系形象特征不突出,风貌雷同。主要表现为城市地标分散,传统中心同质化,缺乏体现现代化都市特征的中心区。中心区建筑参差不齐,新老交织,冲突建筑较多,房地产包围等。

究其原因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两个方面:1) 可能政府对建立中心体系缺乏重视前期城镇化过程中,过于追求经济发展速度与经济体量。对需要长期引导培育的中心体系建设重视不足,未能预见中心体系对提升城市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2) 有重视,但缺乏与土地制度、政府管理制度相吻合的政策工具。

西方国家信奉完全市场经济,与之对应的是小政府治理模式,在充分市场竞争下,市场会自发形成梯度分明的各级商业中心,政府随后补充完善;中国的经济体制完全不同,在特殊的土地制度、政府统管一切的模式下,缺乏经验、举措来构建合理的中心体系。

### 二、中心体系理论研究

中心体系规划意味着城市空间的重构调整,在空间形体、交通组织、生产空间等一系列空间发生联动效应。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永恒的课题,即是西方国家,仍在不断的深化探索:Ludovic Halbert研究发现1982-1999年间,虽然巴黎市的服务业在向外疏解与扩散,但是大部分都聚集到了紧邻巴黎市的区域,也就是内环地区,产业功能从中心向

外分散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紧邻内环聚集发展格局,反而加剧形成了一个更大尺度的“单中心”。

从国内外特大城市演变规律来看,城市中心体系具有从单中心向多中心演变的普遍特征。类似“外溢—回波”效应,城市空间经历着集聚—扩散—再集聚的过程,不断丰富中心体系的层次类型;

1) 理想的多中心的形态:

理想中的城市多中心格局,从形态学上来说,首先是在一定地域空间内有着相对均匀分布的中心区域,其次其布局及规模遵从一定的梯度等级序列(RANK-SIZE 位序-规模法则)。

2) 理想的多中心的产业功能:

即经济职能在空间上的合理分布与密切协作,实质上是现代服务业在空间上的梯度分布,既包括不同服务业职能在区域内的合理分工(水平分工结构),也包括单一服务业职能的上下游在空间上的梯度分布(垂直分工结构),两者同等重要。

3) 理想的多中心的组织联系:

基于“空间流”的概念,理想中多中心是一个高频率的、日常的、紧密的“流动空间”体系,信息的流动,就业人员的流动,资金的流动等高度聚集,整个区域发展趋于“相对平衡”。对交通、信息、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产生高要求,特别注重中心体系与交通系统的耦合。

### 三、中心体系案例分析

1) 中心体系的等级层级化

随着治理理论的兴起,多中心理念进一步演进,认识到实现多中心的城镇空间和功能体系的基础,离不开多元主体之间协商协调。案例经验表明,国内外大城市更注重构建不同功能导向的城市中心体系,按照城市地位、规模不同,一般形成两至三个层次。

2030伦敦地区中心体系分为一区四级。其中一区即中央活动区(CAZ);四级即全球中心—都市区中心—城镇中心—地区中心与邻里中心。总体来看,四级中心主要是指商业中心,同时也兼具了就业、娱乐、交通、文化等职能。而全球中心为2处,位于CAZ内部;都市区中心有12处,位于伦敦外围的区域;城镇中心有35处,位于内伦敦及外伦敦地区地区中心与邻里中心;覆盖全域,多处。

2035上海地区中心体系为:一级中心即上海(CAZ)中央活动区;二级中心即面向区域公共活动中心,承担特定职能,服务人口100万-150万人。三级中心即面向所在地区的中心,服务30-80万人。四级中心即面向社区的公共中心,服务5-10万人。

2) 中心体系的布局圈层化

从特大城市的功能布局研究来看,具有如下特性:0-5公里是城市核心功能的集聚区(中央活动区),5-10公里为城市专业功能分布区域,10-30公里是边缘城市或副城的重要功能节点地区。

主中心位于城市0-5公里范围内,集聚了金融、商务、办

